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前身江蘇弘業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成立後名為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更名為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穎嫻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周劍秋女士及趙偉雄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成立當日，我們前身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已繳足。於其成立日期，我們的前身由江蘇省冶金物資交易市場（「冶金物資」）及江蘇省有色金屬工業公司（「江蘇有色金屬」）分別擁有60%及40%。以下載列自前身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 (1)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冶金物資將其於我們前身的全部60%股權轉讓予弘業股份，而江蘇有色金屬將其於我們前身的股權的30%及10%分別轉讓予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
-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全數認購及繳足；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擁有94%及6%；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弘業股份將其於我們前身的股權的48%轉讓予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業投資」），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8%、46%及6%；
-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們前身通過將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而將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所增加金額已獲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與弘業物流按照彼等當時於我們前身的持股比例認繳；
-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與上海銘大全數認繳及繳清；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2.87%、42.87%、4.56%、4.90%、4.80%及4.56%；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包括(i)由資本公積轉增的人民幣4.92百萬元，(ii)由未分配利潤轉增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iii)由當時所有股東按照彼等於我們前身的持股比例全數認繳及繳足的人民幣30.8百萬元；
-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8.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及弘業股份全數認購及繳清；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44.42%、44.42%、3.83%、3.76%及3.57%；
- (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0百萬元，所增加的金額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及匯鴻國際全數認購及繳清；於增資完成時，我們的前身由弘業投資、弘業股份、蘇豪控股、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瑞科技創業投資、上海銘大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21.75%、21.75%、21.34%、21.11%、10.00%、1.39%、1.36%及1.30%；
-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弘業投資將本公司21.75%的股權劃轉予蘇豪控股，於股權劃轉完成後，本公司由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上海銘大、弘瑞科技創業投資與弘業物流分別擁有約43.09%、21.75%、21.11%、10.00%、1.39%、1.36%及1.30%；及
-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前身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弘業資本及弘蘇期貨。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弘業資本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當日由本公司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月[●]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並通過購買弘蘇期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弘蘇期貨，隨後弘蘇期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舉行有關[編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分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2)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H股[編纂]及買賣(視[編纂]而定)；及(ii)[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以及[編纂]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被終止，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述事項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3) 批准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代表處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的所有事宜：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
  - (ii) 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編纂]；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批准[編纂]及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上述事項並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

(4)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編纂]及擬進行[編纂]的所有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所有該等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日期起計18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弘蘇股份購買協議；
- (2) 股份購買補充協議；及
- (3)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 (1)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類別 <sup>(1)</sup>	屆滿日期
1.		中國	11630694	36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2.		中國	11630697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3.		中國	11630639	35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4.		中國	11815817	36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5.		中國	11630696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6.		中國	11630695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7.		中國	11630642	3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附註：






<sup>(1)</sup>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2)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sup>(1)</sup>	申請日期	擬註冊地點
1.		本公司	35, 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
2.		弘蘇期貨	35,3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3.		弘蘇期貨	3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4.		本公司	35,3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香港
5.		本公司	35,3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香港

附註：

(1) 有關商標商品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2)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 (2)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商品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及可能與下列名單存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業務。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ftol.com.cn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1) 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就我們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為自[編纂]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更新。

各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403,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800,460元。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編纂]的行使），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弘業股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業國際集團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sup>(6)</sup>	[編纂]%	[編纂]%
蘇豪控股 <sup>(4)</su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sup>(7)</sup>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弘蘇實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 (天津) 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管理(天津) (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同人顧問(天津) (有限合夥)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敏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永剛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立界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滙鴻國際	實際擁有人	[編纂] <sup>(8)</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內資股計算得出。
- (2) 基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的總數目為[編纂]股的股份計算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國際集團(i)為弘業股份約24.02%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股份持有147,900,000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物流約89.66%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業物流持有8,812,800股內資股。如弘業股份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業股份為弘業國際集團的視作受控法團，故此弘業國際集團被視為分別於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及(ii)為弘業國際(被視為於由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分別直接持有的147,900,000股內資股及8,8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的法團)10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弘業國際間接持有的156,712,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並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一期」)為弘蘇實業99.9955%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弘蘇實業持有143,548,000股內資股；(ii)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一期的普通合夥人；(iii)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iv)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為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註冊資本；(v)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vi)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vii)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為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弘毅投資一期、弘毅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合夥、弘毅同人顧問(天津)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徐敏生先生、曹永剛先生及王立界先生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43,54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弘業物流(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持有8,285,345股內資股。因此，弘業國際集團乃視為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所直接持有的合共156,185,345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 (7) 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蘇豪控股(為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因此，蘇豪控股乃視為持有弘業國際集團及其本身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有關蘇豪控股、弘業國際集團、弘業物流及弘業股份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4)。
- (8)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國有股東滙鴻國際將轉讓[編纂]股內資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將因此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4)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5)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各自已向本集團簽立一系列單邊承諾，在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時按個別基準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提供彌償保證，彌償項目為(其中包括)過往於往績記錄期未有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及損失或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責任，以及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徵收的任何罰款(統稱「觸發事件」，並各自為一宗「觸發事件」)。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亦已向本集團簽立一條列單邊承諾，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發生觸發事件所引發的所有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000,000港元。

##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7.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119,56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國際、弘業物流、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上海銘大。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向任何發起人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1)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自香港產生或所得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倘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收購弘蘇期貨的香港法律顧問

## 11.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4.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4)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有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5)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6)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7)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管；及
- (8)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